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9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九个审议事项“偿债保障措施”公告填写失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偿债保障措施：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更正后（更正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偿债保障措施：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里载明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